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9: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一种投票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狮南路 519 号高农大厦 1803

7、股权登记日：2017 年 5 月 12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截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8、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独立董事将就 2016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股东也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函请在 2017 年 5 月 17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 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四。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应城市经济开发区城南大道一号

联系人：万刚

电话：0712-3257290

传真：0712-3257290

邮编：432400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前十天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4、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5、附件二：《参会回执》

6、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7、附件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 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

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法人股东委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

参会回执

截至 2017 年 5 月 12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附件三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四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387”，投票简称为“富邦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10.00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